附件2

天府旅游命名县提升建设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项目 | 评分 |
| 1 | 基础指标考核（40分） | 综合效益 | 8 |
| 2 | 品牌建设 | 11 |
| 3 | 产业发展 | 10 |
| 4 | 服务环境 | 11 |
| 5 | 第三方  评估  （60分） | 现场暗访 | 30 |
| 6 | 大数据评估 | 30 |
|  | 总计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项目分值 | 自查得分 | 检查得分 |
| 1 | **综合效益。** | 8 |  |  |
| 1.1 | **旅游总收入。**  **评分：**  1.上一年度旅游总收入增量最多的得满分1分，其它按排名分档评分（三州三县民族地区适当向前调整1档）。  2.近三年来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速≥10%的得满分1分，年均增速为负值的不得分，其它按比例扣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根据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统计数据评分（结合查询网上公布的数据验证）。评审时该项指标根据全省增长幅度作相应调整。 | 2 |  |  |
| 1.2 | **接待游客人次。**  **评分**：  1.上一年度接待游客人次增量最多的得满分1分，其它按排名分档评分（三州三县民族地区适当向前调整1档）。  2.近三年来接待游客人次年均增速≥10%的得满分1分，年均增速为负值的不得分，其它按比例扣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根据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统计数据评分（结合查询网上公布的数据验证）。评审时该项指标根据全省增长幅度作相应调整。 | 2 |  |  |
| 1.3 | **总床位数。**  **评分：**  1.辖区内旅游住宿单位总床位数达到2万张的得满分0.6分。低于0.5万张的不得分，其它按比例扣分。  2.近一年以来，辖区内旅游住宿单位总床位数新增100张及以上的得满分0.4分，增长为负值的不得分，其它按比例扣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根据验收前1个月在“四川文化旅游统计综合管理平台”-报表统计-住宿设施接待总体情况中查询的结果。 | 1 |  |  |
| 1.4 | **生态效益。**  **评分**：  近一年以来，全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荣获国家生态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每个加1分，省级每个加0.5分，累计不超过1分。全域环境质量未持续改善的扣0.5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1.提供命名前后本级或者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或出具的监测报告（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发布的全域环境公报或环境监测报告）。  2.提供荣获国家生态县等品牌的文件、证书或标牌等佐证材料。 | 1 |  |  |
| 1.5 | **社会效益。**  **评分：**  近一年以来，助推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荣获四川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市、区)、先进县(市、区)和进步县(市、区)和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市、区）的每个得为0.5分；荣获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乡镇、示范村和列入全国民族乡村振兴试点乡村的每个得0.1分；在景区带动、文旅促农增收等方面社会效益明显，受到国家（省）级行政部门表彰，或在相关会议上作为典型交流发言，或被主流媒体专题报道的，每次分别加0.2分、0.1分，累计不超过0.4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1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提供荣获相关品牌的文件、证书或标牌等佐证材料。 | 1 |  |  |
| 1.6 | **改革创新。**  **评分**：  近一年以来，聚焦“激活体制机制、激活市场主体、激活要素资源”三个重点，着力解决文旅产业发展中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难题，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成为改革创新的排头兵和改革开放的新高地，在全国文化旅游或乡村振兴（产业融合）等各类会议上作为典型交流发言，或被国家级主流媒体专题报道的，每次加0.5分；在全省文化旅游或乡村振兴工作各类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或被省级主流媒体专题报道的，每次加0.2分。本项最高分值1分。被国家和省上通报批评的，不得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经验做法典型发言或专题报道的佐证材料。 | 1 |  |  |
| 2 | **品牌建设** | 11 |  |  |
| 2.1 | **人文自然。**  **评分：**  1.近一年以来，新增世界级（世界自然、灌溉工程、重要农业文化等遗产，世界地质公园，列入联合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圈等）和国家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草原公园、湿地公园、水利风景区、农业遗产、矿山公园、河湖公园、农业公园、示范农业主题公园、气象公园、中国天然氧吧、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等）、省级自然资源，且保护良好、有效利用的，每项依次得0.5、0.4、0.3分。累计不超过0.5分。  2.近一年以来，新增世界级（如世界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国家级（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国家一级博物馆、国家一级图书馆、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省级文化资源（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业遗产等）且保护良好、有效利用的，每项依次得0.5、0.4、0.3分。累计不超过0.5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1.提供荣获相关品牌的文件、证书或标牌等佐证材料。  2.提供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情况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挂牌保护情况佐证材料。 | 1 |  |  |
| 2.2 | **精品景区。**  **评分：**  近一年以来，成功打造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每1个得1分，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每1个得1.2分；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生态旅游示范区每1个得0.4分，省级旅游度假区每1个得0.6分；市（州）级旅游度假区每1个得0.2分，累计不超过0.2分；国家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每1个得0.1分，累计不超过0.4分；通过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组织的资源评价的每1个得0.1分；近一年来通过复核的品牌相应减半得分；。本项累计不超过2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提供荣获国家（省）级旅游品牌的佐证材料。 | 2 |  |  |
| 2.3 | **旅游新业态。**  **评分：**  近一年以来，荣获国家工业旅游、体育旅游（产业）、健康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研学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非遗保护传承、非遗生产性保护、文化产业等（示范）基地（区）和非遗扶贫工坊的每个得1分，荣获省级的每个得0.5分；如同一旅游经营点同时获得多种称号的，取其中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2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提供国家（省）级相关部门和权威机构认定文件、证书等佐证材料。 | 2 |  |  |
| 2.4 | **县域旅游。**  **评分：**  近一年以来，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休闲农业重点县等国家级品牌每个得1分；省级品牌每个得0.5分；近一年来通过复核的品牌相应减半得分。累计不超过2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提供国家（省）级相关部门和权威机构认定文件、证书等佐证材料。 | 2 |  |  |
| 2.5 | **天府旅游系列品牌。**  **评分：**  1.近一年以来，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镇（四川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名村、名宿、名品和美食的每个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2.近一年以来，荣获国家级旅游特色小镇（含休闲农业、运动休闲、健康养老、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等品牌的1个得0.4分；省级（含森林特色小镇、竹林小镇、大熊猫生态小镇、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等）的1个得0.2分。本项累计不超过0.5分。  3.近一年以来，荣获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全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传统村落、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森林乡村等国家级名村的1个得0.4分，省级（含四川特色文化名村、乡村旅游重点村、水美新村、森林乡村、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乡村振兴示范村、文旅类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等）的1个得0.2分。本项累计不超过0.5分。  4.命名以来，荣获五星级旅游饭店、引入国际品牌管理公司经营的高端酒店每个加0.4分；4星级旅游饭店、金鼎级文化主题饭店、金树叶级绿色饭店、甲级旅游民宿的每个加0.2分，3星级旅游饭店、银鼎级文化主题饭店、银树叶级绿色饭店、乙级旅游民宿的每个加0.1分，2星级旅游饭店、丙级旅游民宿、省级示范休闲农庄、星级森林人家、省级竹林人家等品牌的每个得0.05分；；近一年来通过复核的品牌相应减半得分。本项累计不超过1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1.提供国家（省）级相关部门认定文件等佐证材料。  2.提供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情况和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挂牌保护情况佐证材料（同2.1）。 | 4 |  |  |
| 3 | **产业发展** | 10 |  |  |
| 3.1 | **重大项目。**  **评分：**  1.至少有2个文旅项目进入全省文旅重点项目库或列入全省重点项目库且对外营业（或部分对外营业）的得1分，只有1个的得0.5分；列入市（州）重点项目名单且对外营业（或部分对外营业）的每项得0.2分。列入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的每项加0.5分，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1分。  2.近一年以来，实际完成文旅投资不低于5亿元（三州三县民族地区不低于2亿元）的得1分，不足的按减半扣分，没有的不得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1.提供重点项目的相关部门正式批复文件或证明材料。  2.提供重大项目旅游固定投资年度报表、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  3.现场查看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和对外营业情况。 | 2 |  |  |
| 3.2 | **文化和旅游企业。**  **评分：**  上一年度经营收入3亿元或税收3000万元以上（三州三县民族地区不低于1亿元或税收1000万元）的文旅龙头企业（要求文旅为主营产业，其经营收入占总收入50%以上）每家得1分。荣获四川省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四川省文化产业旗舰企业、四川省优秀服务企业（文旅类）的每家加0.5分，同一企业获多项荣誉，不重复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1.荣获四川省文化旅游产业优秀龙头企业认定文件。  2.龙头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凭证和上一年经营收入及纳税情况材料（需提供税务部门凭证）。 | 2 |  |  |
| 3.3 | **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  **评分：**  近一年以来，荣获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或现代（休闲）农业产业园区（园区内至少有1个国家3A级及以上景区为支撑）等品牌的每个得1分；荣获省级的每个得0.5分。本项累计不超过2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提供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正式文件等佐证材料。 | 1 |  |  |
| 3.4 | **特色体验项目。**  **评分：**  1.近一年以来，利用自然资源创意开发漂流、潜水、滑雪、登山、温泉养生、跑马、游船等参与性、体验性强的单体项目（实际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年接待游客不少于5万人次）并投入运营的，每1项得0.3分，本项累计不超过0.9分。  2.近一年以来，积极开发数字影院、数字景区、数字博物馆，培育网络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每1项得0.2分，本项累计不超过0.6分。  3.命名以来，改造或新建人文气息浓厚的特色街区（指在城区内的，LB／T 083—2021），打造集文创、旅游、餐饮、购物于一体的消费聚集区，获得国家级品牌的每1个得0.8分，省级的每1个得0.4分，本项累计不超过0.8分。  4.近一年以来，打造推出灯光秀、实景演出等夜游项目的每1项得0.7分。本项累计不超过0.7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网上查询）：**  提供特色体验活动项目佐证材料及游客接待量数据（结合网上查询）。 | 3 |  |  |
| 3.5 | **特色重大活动。**  **评分：**  1.近一年以来，举办常态化旅游特色主题活动，至少举办1次具有地域文化特色、吸引游客消费的文化旅游节会活动的得0.8分。  2.近一年以来，创新承办、积极参加国内外重大综合性、行业性的节会展赛（指国际组织和省级及以上举办的文旅培训会、现场推进会、生态旅游博览会、交易会、体育赛事、高端论坛等）不少于4次的得0.8分。每少1次扣0.1分。  3.近一年以来，积极参加天府旅游名县文旅发展联盟和“十大”品牌联盟组织的省（境）内外宣传推介活动或共同站台的，每次0.1分，累计不超过0.4分。  本项累计不超过2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网上查询）：**  1.提供举办重大活动的级别、方案、照片等佐证资料，乡镇举办的活动不纳入统计范围。  2.提供近两年成功引入落地的签约项目协议、实施方案、照片等佐证资料，结合网上查询验证。  3.非权威部门（机构）主办的活动不纳入统计。  4.网上查询重大活动热度，有较大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5.提供承接国家（省）级涉文旅培训、节会、展赛并得到高度评价的照片、网上宣传报道等佐证材料。 | 2 |  |  |
| 4 | **服务环境。** | 11 |  |  |
| 4.1 | **旅游交通。**  **评分：**  近一年以来，每新建或改扩建1条旅游风景道、休闲绿道、骑行专线等特色旅游廊道和通景公路，且投入运行的得1分；荣获国家公路交通建设先进单位或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的得0.5分，获得省级的得0.25分。本项累计不超过2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1.提供特色旅游廊道和新建或改扩建通景公路建设方案、施工和运行图片等佐证材料。  2.提供荣获四好农村路等荣誉有关佐证材料。 | 2 |  |  |
| 4.2 | **旅游厕所。**  **评分：**  1.近一年以来，保质保量完成旅游“厕所革命”年度任务的得1分，在“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查询年度任务未完成者，每少1个扣0.2分。  2.近一年以来，受到国家相关部门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5分，省级每次加0.2分（含主流媒体专题正面报道，或在当地召开过全省旅游厕所现场工作推进会，或在国家或省级会议上作典型交流发言的），本项累计不超过1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2分。另在暗访、第三方评估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每个每次扣0.2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1.提供旅游“厕所革命”年度目标任务和完成情况一览表，以及“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2.提供通报表扬、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等有关佐证材料。  3.根据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通报批评有关文件。 | 2 |  |  |
| 4.3 | **智慧旅游。**  **评分：**  1.县域旅游大数据平台接入省智游天府平台并有效运行、更新及时的得1分，不足的视情扣分。  2.县域内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游民宿、特色餐饮点、旅游购物场所等经营场所能提供网上查询、预定、支付等服务项目的得1分，不足的视情扣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网上查询）：**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网上随机抽查验证）。 | 2 |  |  |
| 4.4 | **人才培养。**  **评分：**  1.近一年以来，新培养国家、省级非遗传承人等文旅能人，每人分别加0.4分、0.2分；参加全国、全省涉文旅行业比赛获奖的分别加0.5分、0.2分；荣获天府旅游名导的每人加0.5分。同一人获多项荣誉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1.4分。  2.建立了文旅志愿者队伍，设立志愿服务工作站点，定期开展公益活动，服务总时长总量超过500小时以上得0.2分，500小时以下得0.6分，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以上累计不超过2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1.提供实施文化旅游人才培养工程、“文旅能人”计划有关文件和方案。  2..提供非遗传承人等文旅能人证书与文件；参加大赛获奖证书、有关文件等佐证材料。  3.提供文旅志愿者队伍建设方案、工作机制及有关活动。 | 2 |  |  |
| 4.5 | **旅游秩序与安全。**  **评分：**  1.旅游投诉举报渠道健全畅通有效，投诉处理制度健全，处理规范公正，反馈及时有效。县域旅游投诉在全国旅游监管平台和智游天府平台上的有效时限办结率98%（含）—100%（不含）的扣0.1分、低于98%（不含）的扣0.2分；近一年来未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导致旅游市场秩序不规范，或处置游客投诉、负面舆情不当，受到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个每次扣0.5分；未按时办结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旅游投诉督办要求的，每个每次扣0.2分；荣获国家（省）文明旅游示范区（单位）的分别加1分、0.5分。  2.近一年内县域内景区（度假区等）、新业态品牌产品、餐饮住宿设施等每受到摘牌（主动摘牌除外）、降低等级、通报批评、警告处理的分别扣0.6分、0.4分、0.3分、0.2分。  3.存在《天府旅游名县评选办法（修订）》第十八条规定的事故（事件）情形的，从其规定。其它因监管失职发生旅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生态环境、文化旅游资源破坏等责任事故的，每起扣0.5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直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评分。 | 3 |  |  |
| 5 | **现场暗访。**  **评分**：  根据《天府旅游名县暗访测评指标体系》，重点对命名县县域旅游服务质量、市场秩序、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暗访，满分30分。  **评分指导点:**  根据《天府旅游名县暗访测评指标体系》现场暗访结果。 | 30 |  |  |
| 6 | **大数据评估。** | 30 |  |  |
| 6.1 | **游客总人次。**  **评分：**  1.近一年来，接待游客人次增量最多的得2.4分，其它按排名分档评分（三州三县民族地区适当向前调整1档）。  2.接待游客人次同比增速最多的得3.6分，其它按排名分档评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根据通信运营商等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评分。 | 6 |  |  |
| 6.2 | **省外和境外游客占比。**  **评分：**  1.近一年来，接待省外和境外游客人次增量最多的得满分2.4分，其它按排名分档评分。  2.接待省外和境外游客人次同比增速最多的得3.6分，其它按排名分档评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根据通信运营商等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评分。 | 6 |  |  |
| 6.3 | **游客平均停留天数。**  **评分：**  ≥2.8人天数得满分3分，<1天数不得分，其它按比例扣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根据通信运营商等相关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评分。 | 3 |  |  |
| 6.4 | **游客消费。**  **评分：**  1.根据近一年来银联发生旅游及相关行业交易的回算金额增量进行排名，第1名得满分1.6分，其它按排名分档评分（三州三县民族地区适当向前调整1档）。  2.游客消费同比增速最多的得满分2.4分，其它按排名分档评分。  **评分指导点（材料审核）:**  根据银联商务提供的相关数据评分。 | 4 |  |  |
| 6.5 | **目的地热度。**  **评分:**  根据近一年来网上县域旅游及境内景区（点）、餐饮、住宿等接待设施搜索量（点击率），构建县域旅游知名度，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指导点:**  根据国内知名搜索引擎、论坛等数据进行综合评估。 | 5 |  |  |
| 6.6 | **游客点评。**  **评分：**  1.根据近一年来游客在知名OTA、网络媒体和自媒体上对县域旅游及境内景区（点）、餐饮、住宿等接待设施的品质与服务质量点评情况，构建县域旅游要素美誉度（满意度和口碑指数），进行综合评分，满分2分。  2.县域旅游口碑指数同比提升最多的得满分4分，其它按排名分档评分，下降的不得分。  **评分指导点:**  根据国内知名OTA、网络媒体和自媒体等数据进行综合评估。 | 6 |  |  |